

中共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澄港开工委发〔2020〕1号

关于印发《临港经济开发区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街园、机关各部门、有关单位：

《临港经济开发区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党工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港开发区党工委
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1月17日

临港经济开发区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全省“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部署，根据《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江苏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无锡市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江阴市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从现在起至2020年12月，在城市公共安全和企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基础上，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无锡市委、市政府和江阴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汲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和无锡市“10·10”“10·13”等事故教训，认真对照国务院督导工作方案明确的目标要求，结合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城市安全运行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坚持全面整治和重点整治相统筹，坚持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围绕“排查必须见底、整改必须彻底”的工作目标和“标准尺度必须严、组织推进必须严、督查督导必须严、处理问责必须严和责任必须压实、方案必须务实、排查必须扎实、整改必须落实”的“四

严四实”要求，深入推进城市公共安全和企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全面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在狠抓工作落细落地上下功夫求实效，以过硬作风和务实举措推动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临港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一年左右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动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全市前列。

一是安全红线意识明显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树得更加牢固，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风险防控效能明显提高。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基本形成，超载超限等影响制约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三是安全管理能力明显提高。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数字监管为手段的安全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党工委、管委会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岗位行为责任有效落实。

四是事故防范效果明显提高。全区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压降，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的事故，防范遏制一般事故。

五是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全区安全生产现代治理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基本确立。

三、基本原则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坚持聚焦重点。在整体推进、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着力狠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务求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的事故发生。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充分依靠群众和社会力量，确保把所有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出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以及群众反映、举报的问题隐患，全面整改到位，并梳理规律特点，举一反三落实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类似事故。

（三）坚持条块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突出专业性和精准性，全面排查并深入治理本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到实处。镇街园必须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排查本地风险隐患，广泛开展专项整治，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认真制定针对性整改举措并彻底整改到位。

（四）坚持齐抓共管。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岗位行为责任，构建直至“神经末梢”的责任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兵把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工作联动，消除监管的空白和盲区，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五）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统一。进一步夯实整治过程、强化结果导向，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抓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工作，真正把专项整治的成效体现到有效防控压降各类事故上来，体现到发现和化解重大风险上来，体现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上来，务求取得

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整治重点

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条块结合、联动推进，覆盖所有重点行业领域和镇街园。

（一）整治行业领域

根据《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无锡市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江阴市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结合临港经济开发区实际，在宗教活动场所、文化旅游行业和体育场所、油气输送管道、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烟花爆竹、火灾防控、教育（校园和校车）、卫生、道路交通、群租房、建筑施工、危旧房屋、城市地下管网、城镇燃气、交通运输及港口危险化学品、水上交通运输（内河）、户外广告、社会服务机构、商业场所和废品回收站、加油站和非法流动加油、森林防火、电力、化工、特种设备、危废固废、渔业、农业机械 28 个行业领域，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二）整治重点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全面落实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国务院督导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无锡市委、市政府和江阴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

产作出的系列部署以及制定出台的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文件、规定，特别是《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推动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岗位行为责任落地落实，聚焦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深入不具体、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对非法违法行为打击不力、化工园区安全发展水平不高、安全监管水平不适应发展需要等八个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取得实效。

1、**党工委管委会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无锡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以及江阴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对落实党委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有关规定要求，重点整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无锡市委、市政府和江阴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落实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部门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江阴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对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有关规定要求，重点整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履行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特别是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各部门和单位制定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并推动落细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照省委办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及防控整改措施清单》要求，落实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明察暗访等专项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3、属地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无锡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以及江阴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对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有关规定要求，重点整治：党委、政府树牢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在总揽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落实，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明确各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消除监管盲区漏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落实江阴市委、市政府，党工委、管委会和开发区安委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任务方面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推动落实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4、企业主体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江阴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规定要求，重点整治：企业在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六到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企业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消除问题隐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中介机构执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严格按程序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评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5、**岗位行为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切实解决安全生产“最后一厘米”问题，重点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立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岗位员工应知应会安全培训制度，员工遵章守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奖惩，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时序安排

此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指导下开展，从现在开始至2020年12月结束。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标本兼治、条块结合，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穿全过程，着力建立完善抓落实、见成效的长效工作机制。

2019年12月底前，继续深化城市安全集中整治和“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雷霆行动，既要让各类显性问题见底，又要让各类隐性问题见底；既要让隐患数量见底，又要让隐患成因症结和危

险程度见底；既要把每一个排查出的隐患整改好，又要把每一类整改过的问题都治理好。在排查过程中，要做到全面系统、靶向发力、创新手段、注重专业，真正做到拉网式、地毯式，全覆盖、全领域，无死角、无盲区。在治理问题和隐患过程中，要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扎实推进整改、加强督查督办、严肃问责处理，确保隐患整治不打折扣、不走过场，以治标的实际成效为治本赢得时间，为临港经济开发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探索和积累经验。同时，要按照上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系统完善行业领域从 2020 年 1 月起至 12 月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做到集中整治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有机结合、衔接并轨。

根据全国、全省、无锡市和江阴市统一部署，从现在起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开展：

（一）学习动员阶段（现在起至 2020 年 1 月）。党工委、管委会结合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大会对全面深入开展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作出动员部署；党工委、管委会成立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开发区安委办（以下简称“开发区专治办”），统筹协调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镇街园、各部门各单位集中安排时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响水“3·21”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意见，深入学习全省“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精神，认真对照《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无锡市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江阴市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

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分析本地、本部门 and 单位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借鉴集中整治有效经验做法，制定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宣传发动，营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氛围。镇街园、各部门各单位在 2020 年 1 月中旬前全部完成部署发动。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报直接监管部门和单位审定。

28 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组要研究制定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镇街园要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及时报送开发区专治办。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底）。突出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突出条块结合、联动推进，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自查自改与督查整改相结合，坚持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相结合，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 2020 年 1 月底前，基本完成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以来排查问题隐患的整改，梳理汇总省安全生产明察暗访以及无锡市和江阴市检查督办、督查评估、安全巡查等移交问题隐患的整改，没有完成整改的，书面说明理由报送开发区专治办，为开展集中整治提供问题隐患清单。二是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底，结合年末岁初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新一轮专项整治，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及各级“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三是 2020 年 4 月至 9 月底，完成对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

28 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组和镇街园要认真落实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方案及各自具体实施方案，及时梳理汇总专项整治行动

进展情况，形成的隐患清单于每月 1 日前报送开发区专治办。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底）。2020 年 2 月底前，交通运输、城镇燃气、危废等集中整治重点行业领域要初步形成长效管理措施和制度，促进行业领域安全治理。在专项整治过程中，镇街园、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剖析行业领域的问题和不足，尤其在思想认识、安全责任、监管机制、风险防范、隐患治理等方面的短板弱项，落实整改措施。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成熟一个、研究一个，及时作出制度性安排，不断夯实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要不断总结、完善、巩固专项整治成效，进一步完善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构建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现代治理体系和长效管理新机制。

（四）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镇街园、各部门和单位采取突击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督查、检查、督办，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开发区专治办依据隐患清单，集中进行督查督办，督促镇街园、各部门和单位推进问题整改，建立有力有效抓落实的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28 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组和镇街园，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开发区专治办。2020 年 12 月底，召开专项整治行动总结会议。

2021 年，党工委、管委会及开发区安委会结合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专项检查督查，对镇街园和各部门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特

别是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再督促、再检查，适时开展“回头看”。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为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工委和管委会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在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成立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工委（监察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镇街园要相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时间跨度长、涉及行业领域广、整治标准要求高的实际，镇街园、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集中骨干力量组织开展好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务求取得工作成效。

（二）强化问题整改。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突发性、反复性、长期性和系统性，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责令限期整改，能尽快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对重大隐患实行“一患一档”，专门制定整治方案，落实分级挂牌督办；对企业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并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在此基础上，突出专业性、针对性、

精准性，研究治本措施，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发现不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快处理，防止风险累积、酿成事故。

（三）强化问责问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由开发区分管领导负总责；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抓落实。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镇街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全面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每项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落实到具体人员。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主体责任，整治行动期间，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严肃惩处。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加强督查检查，开展明查暗访，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干部绩效考核。对领导责任不落实、专项整治推动不力、部门监管走形式、执法查处宽松软等问题，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开发区专治办将适时组织对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进行督查，并将镇街园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

（四）强化协调联动。开发区专治办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兼任主任，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定期抽调干部参加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专项整治行动牵头部门每周向开发区专治办报送进展情况；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开发区专治办每月召

开一次协调调度会，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五）强化舆论宣传。镇街园、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参与专项整治，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加大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的曝光力度，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典型案列，设立“除隐患、保安全”专栏持续曝光，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动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附件：1. 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任务分工。

附件 1

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计 军	市委常委、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	尹志华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	方枫云	党工委书记
	卢澄晓	纪工委书记
	严建定	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徐剑锋	党政办公室主任
	时军文	党群工作部部长
	戴士良	纪工委书记、监察审计局局长
	许 伟	经济发展局局长
	缪建伟	规划建设局局长
	陈海峰	港口发展局局长
	周 青	社会事业局局长
	汤振伟	行政审批局局长
	吴 钢	综合执法局局长
	徐健峰	综保区管理局副局长
	徐建栋	长江港口综合物流园（软件园）主任
	朱 伟	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局长
	隆 江	市市场监管局临港分局局长
	孙雪强	市市场监管局璜土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尹志华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综合执法局局长吴钢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开发区安委办，承担日常工作。

附件 2

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任务分工

1、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方枫云负总责；社会事业局牵头，周青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2、文化旅游行业和体育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方枫云负总责；社会事业局牵头，周青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3、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严建定负总责；经济发展局牵头，许伟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4、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尹志华负总责；综合执法局牵头，吴钢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5、冶金等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尹志华负总责；综合执法局牵头，吴钢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6、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尹志华负总责；综合执法局牵头，吴钢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7、消防（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尹志华负总责；综合执法局牵头，吴钢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8、教育（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方枫云负总责；社会事业局牵头，周青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9、卫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方枫云负总责；社会事业局牵头，周青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10、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方枫云负总责；社会事业局牵头，周青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11、群租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方枫云负总责；社会事业局牵头，周青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12、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尹志华负总责；规划建设局牵头，缪建伟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13、危旧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尹志华负总责；规划建设局牵头，缪建伟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14、城市地下管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尹志华负总责；规划建设局牵头，缪建伟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15、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尹志华负总责；规划建设局牵头，缪建伟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16、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尹志华负总责；港口发展局牵头，陈海峰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17、水上交通运输（内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方枫云负总责；社会事业局牵头，周青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任人。

18、户外广告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尹志华负总责；综合执法局牵头，吴钢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19、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方枫云负总责；社会事业局牵头，周青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20、商业（综合体及废品回收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严建定负总责；经济发展局牵头，许伟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21、加油站和非法流动加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严建定负总责；经济发展局牵头，许伟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22、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尹志华负总责；规划建设局牵头，缪建伟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23、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严建定负总责；经济发展局牵头，许伟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24、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严建定负总责；经济发展局牵头，许伟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25、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尹志华负总责；市市场监管局临港分局、璜土分局牵头，隆江局长和孙雪强局长为各自辖区第一责任人。

26、危废固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严建定负总责；经济发展局牵头，许伟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27、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方枫云负总责；社会事业局牵头，周青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28、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方枫云负总责；社会事业局牵头，周青局长为第一责任人。